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6-3,3 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85,743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77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9,99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2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5,750,9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3,467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1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5,750,9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4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5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5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5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5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59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 反对 58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83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; 反对 58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41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; 反对 60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65,6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5%; 反对 60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85,133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4%; 反对 60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; 弃权 8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2,857,1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6%; 反对 60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; 弃权 8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1,273,87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7%; 反对 58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3%; 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020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反对 7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4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4%；反对 7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59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8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81%；反对 58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16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88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16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88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2,16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630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88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44%；反对 3,579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141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1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65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45%；反对 6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